

謹司長立中：這兩年強制住院許可數大概都在 700 件左右。

陳委員瑩：從 98 及 99 年的 1,700 件左右逐年下降，你知道原因嗎？

謹司長立中：剛剛部長在前面也說明過，雖然沒有人知道真正的原因，但是大致上有兩個可能性，一個是當年修正本法的時候，考量到強制住院的規定在臨床上有被家屬等濫用的可能性，因此才定出人權保障的法律以便保護個案的人權。亦即以前是濫用的，現在……

陳委員瑩：人權至上……

謹司長立中：當時的時空背景下是這樣。第二個原因是現在定得比較嚴格之後門檻比較高，因此有些個案沒有辦法達到強制住院的條件。

陳委員瑩：目前強制鑑定一名病患支付的費用只有 1,100 元，對於這個費用到底合不合理，你們可以重新檢討一下，因為價錢比較低的話對病患來說可能是可以接受的，問題是對醫生來講，鑑定一次只有 1,100 元，相對於他的專業來說應該是不足的。

其次，臺東大武是在南迴線的屏東旁邊……

蔣部長丙煌：我知道大武。

陳委員瑩：臺東的地理位置在南端，但是在強制鑑定審查會的全國分區裡，臺東縣卻是被分在北區，本席覺得很奇怪。另外精神醫療網的區域輔導計畫每年才 1,400 萬，這個計畫乍看之下是好事，預算也應該追加，然而本席看到 1,400 萬中有超過 1/10 的 190 萬是被拿來用在鳳凰運動會；也許運動會有治療效果所以有幫助，問題是花東全部的預算只配到 90 萬，你們有必要花 190 萬去辦運動會嗎？這 190 萬拿去用於花東加強計畫的實質內容是不是比較好呢？

謹司長立中：鳳凰盃已經舉辦超過 10 年以上，那是去污名化的活動，而且通常會在那個時間點於全省輪流舉辦。

陳委員瑩：必須花超過預算 1/10 的金額進行去污名化嗎？

謹司長立中：是。

陳委員瑩：花蓮跟臺東的部分只有用 90 萬，這樣的比例不合理，請你們回去檢討。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質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11 案。進行第 1 案。

1、

原健保署提出之 105 年度健保支付方案是將所有西醫支付標準統一提高 11%，但今年二月份召開健保支付費用協商會議時，西醫所有各類支付標準均照案提高，唯該會最後以精神科慢性病房長期住院違反病患利益為由，將精神科慢性病房治療費提高項目排除，進而通過該議案。此舉已等於實質縮減精神科的住院醫療服務，也實質減損嚴重精神病患的應有治療，造成原應持續於住院環境中治療的嚴重精神病患過早的出院返回社區。目前討論擴大精神衛生法中緊急強制送醫的要件，然更重要的是送醫後繼續的適當治療才是整體政策可以有效果的關鍵。爰建請健保署研議不應在健保支付方案中單獨將精神科慢性病房治療費提高項目排除，並通盤檢討整體方案。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中央健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淑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倒數第二行以下修正為「爰建請健保署研議未來爭取預算將精神科慢性病房治療費予以提高。」

主席：黃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本案修正通過。

蔡副署長淑鈴：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第 2 案。

2、

鑒於根據《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警察機關及消防機關對於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是否護送就醫，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之認定標準不一。爰此，建請衛福部及內政部召集縣市政府衛生局、警政單位、消防單位檢討及釐清《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警察及消防機關護送就醫的疑慮；另衛福部應檢討根據該法第八條會同中央社政、勞工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社區照顧、支持與復健體系之成效及改善措施，並重新檢討《精神衛生法》所定精神疾病各情事所需之治療方式為精神醫療機構或社區治療為佳，於一個月內將相關結果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陳 瑩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警政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嘉昌：主席、各位委員。本案第 4 行註明「建請衛福部及內政部」，但是精神衛生法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不是警政署，而且同行以下文字已經有包括警政單位、消防單位，所以我們建議由衛福部召集相關單位開會就可以了，因此同行「及內政部」的文字是不是可以刪除以免重複？事實上在整個護送過程中，警察跟消防是協助護送，不是我們認定病患是不是需要強制送醫，這應該是衛生單位要處理的，所以我們建請委員調整文字。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謨司長說明。

謨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地方都有這樣的協調機制，但是衛福部只管到衛生局，其他的統統都管不到。強制就醫的部分，全世界只有臺灣把衛生人員放在第一線，外國是由警察處理強制就醫。我們今天這樣做是考慮整個發展的過程，可是警消對這個部分不夠瞭解。現在都是警消一起合作做這件事情，目前彼此間的協調還是很重要的。

主席：本席贊成。剛剛大家提到整合，我想各部會都有共同的責任，因此由衛福部及內政部共同召集。

黃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照原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